

策勒县某单位培训基地改造项目 磋商文件

标项名称：策勒县某单位培训基地改造项目

标段编号：CLX-2025-054

采 购 人：策勒县某单位

代理机构：新疆鑫启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39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策勒县某单位培训基地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策勒县某单位培训基地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 2025 年 6 月 30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LX-2025-054

项目名称：策勒县某单位培训基地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80 万元

资金来源：天津市津南区对口帮扶资金。

采购需求：

标项 1

标项名称：策勒县某单位培训基地改造项目

最高限价：2595984.88 元

数量：1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楼宿舍上下水管道、电路、宿舍门、卫生间、墙面粉刷、室内外暖气管道等维护改造，对培训基地食堂地面、排水沟、墙面防潮处理、操作间吊顶、门锁、供热设施、上下水等维修维护，对室外管网等进行维护改造及礼堂路面、线路、会议桌、卫生间改造等。（具体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90 天（具体时间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2025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28000.00 元整贰万捌仟元整。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标项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执行；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区外企业已进行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房屋建筑专业注册贰级建造师（含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23:59（法定节假日均可领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使用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锁。
5.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 6、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供应商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450 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

特别强调：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 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

名称:策勒县某单位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策勒县平谷路 3 号

联系电话:0903-6715118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鑫启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策勒县策勒镇萨依吾斯塘 315 国道东侧 18 号门面

项目联系人:张雪松

联系电话:0903-2021618/13899467408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策勒县财政局

联系人:张芬梅

联系电话:0903-6712645

特别提醒：

1、投标企业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账户汇出（投标保证金需一笔汇出，分笔汇出银行系统将不予统计），投标保证金需在 2025 年 6 月 30 日 11:00（北京时间）前到账，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投标人须在汇款单备注栏标明：XXX 项目 XXX 标段（标段）或采购项目编号。该项目不换取保证金收据，由银行出具投标企业保证金缴纳情况。晚于规定时间缴纳保证金的企业一切责任将由贵公司自行承担。

2、投标企业下载招标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质疑，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 7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载明的邮箱：1113595199@qq.com 地址：新疆和田市九华玉龙酒店旁，以书面形式一次提出所有质疑内容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将（澄清）修改后的公告发布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敬请投标企业及时关注。在规定期限内投标企业未提出质疑的视为投标企业默认招标文件不存在质疑的相关问题。超过招标文件质疑时间将不再接受投标企业所提出的质疑。

3、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评标结束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红公章）交至新疆鑫启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请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中标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携带合同原件一份及以上资料办理退投标保证金事宜。

4.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投标人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策勒县某单位 地 址：策勒县某单位 电 话：0903-6715118 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策勒县平谷路 3 号
2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鑫启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新疆和田地区策勒县策勒镇萨依吾斯塘 315 国道东侧 18 号门面 联系人：张雪松 电 话：0903-2021618/13899467408
3	标段名称	策勒县某单位培训基地改造项目
4	采购内容	对楼宿舍上下水管道、电路、宿舍门、卫生间、墙面粉刷、室内外暖气管道等维护改造，对培训基地食堂地面、排水沟、墙面防潮处理、操作间吊顶、门锁、供热设施、上下水等维修维护，对室外管网等进行维护改造及礼堂路面、线路、会议桌、卫生间改造等。（具体参数详见采购需求）。
5	资金来源	天津市津南区对口帮扶资金。
6	采购概算价	最高限价：2595984.88 元 （此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如超过预算总价或预算单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经磋商小组评审认为低于成本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评标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9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10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2025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28000.00 元整贰万捌仟元整。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标项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通过合同分包，将预留份额分包给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分包中中小企业达到 40%，其中 60% 以上专门给小微企业，具体合同分包相关规则如下：（1）投标人不属于中小小微企业的，必须将本项目适宜分包内容（分包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具备实施能力的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60%），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以及按规定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执行；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区外企业已进行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房屋建筑专业注册贰级建造师（含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
--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1	合同履约期限	90 天（具体时间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12	质保期	1 年
13	质量标准	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及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质量达到合格。如不合格，所供货物全部拒收并赔偿采购人所有损失。
14	合同付款方式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5	验收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收到成交人验收申请 10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16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8	分包	不允许
19	转包	不接受
20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的方式：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1113595199@QQ.com 邮箱。 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鑫启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903-2021618/13899467408 邮箱：1113595199@QQ.com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
23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8000.00 元整 贰万捌仟元整 账户名称：新疆鑫启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876010012010152401755 开户银行：和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注：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11:00（北京时间）前汇至策勒县某单位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无须换取收据。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 保函投保金额(元)：28000.00 元整 贰万捌仟元整 保函承保期限：2025 年 6 月 30 日——2025 年 9 月 28 日（90 日历天）
25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6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及方式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及方式：投标人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 11:00 分之前将电子

		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或 95763。响应文件：开标结束后成交人将上传政府采购网的响应文件使用 A4 纸胶装成册（1 正 2 副）递交或邮寄至新疆和田市九华玉龙酒店旁，邮寄不支持到付件。
27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格式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即可，无需到现场开标。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4、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8	磋商文件解密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11:00-11:30（北京时间）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5 年 6 月 30 日 11:3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采用以下方式： 标准：参照国家发改委[2011]534 号文、[2015]299 号文作为协商价格的基础收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30	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公对公转账或电汇
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
32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成交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人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工期服务、实施过程中的设计变更、施工配合、验收配合等服务完毕，则扣除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赔付地点为项目所在地）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企业 ☒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 （2）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4	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本项目 JY 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	其他说明 1	特别提醒： 1、所有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本项目（标项）最高限价额度的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 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5、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所有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如有疑问或异议请在开标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不予受理。 7、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退还，结果公示后投标企业需提供保证金汇款凭证、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收据并注明开户行行号、联系方式（加盖公司鲜公章）交至新疆鑫启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注：废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在后续项目再次招标时银行系统不做统计，投标企业及时办理退款）。 8、本项目资格审查模块由评审小组组织进行。
36	其他说明 2	1、磋商文件中部分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磋商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磋商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如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4、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5、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6、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7	重要提示	(1)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若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2) 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若成交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实施信用惩戒； (3) 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场开工，不履行供货、安装或服务义务等情况，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实施信用惩戒； (4) 成交供应商中标后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不满足中标条件的，由采购人取消中标资格，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5) 成交供应商在中标项目发生投诉、信访举报案件、履约存在争议时，拒绝协助配合执法部门调查案件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38	其他方式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采购； (2) 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9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新疆鑫启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张雪松 联系电话：0903-2021618/13899467408 邮箱：1113595199@QQ.com 通讯地址：新疆和田地区和田市九华玉龙酒店旁 (2) 策勒县某单位 联系电话：0903-6715118 通讯地址：策勒县某单位
40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10 时 00 分到 14 时 00 分，16 时 00 分到 20 时 00 分

41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或邮件形式(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策勒县财政局 联系人：张芬梅 联系电话：0903-6712645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备注：

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与磋商文件的内容相对应，如有矛盾，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皮山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校园文化提升工程项目-校园文化打造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 2.“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产品”系指供方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 4.“货物”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货物。
-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采购文件获取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 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 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 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可以分包。

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八）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投诉。

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九）纪律与保密事项

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二) 磋商文件

(一) 磋商文件的构成。本磋商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 第五章 招标需求
- 第六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二)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2.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响应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 2、投标单位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有材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3、磋商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4、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文件：

报价部分：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投标报价明细表

商务部分：

- 4、投标单位简介，并附供应商资质证件等
- 5、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格式见附件）
- 6、联合体协议书（如是）

-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 10、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 11、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2025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 12、投标保证金回单（以银行到账推送名单情况为准或电子保函凭证）
- 13、商务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14、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15、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6、无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 18、监狱企业声明函
-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0、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 21、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22、关于对本响应文件中资料真实性的承诺书
- 23 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技术部分：

24 本次投标项目的技术方案(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25 服务承诺书

26 他有利于供应商的资料（如有）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响应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投标报价

▲1. 报价应在招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价格不一致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在费用的总价，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3 报价时应对下列几点特别注明：

3.1 磋商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3.2 磋商文件中特别要求的货物、运输、装卸、验收、税费和相关售后服务等费用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3 国内供货人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或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国外产地的已经进口的货物的国内投标，其货物的交货价，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其关税和其他税不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4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招标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4.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4.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4.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招标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招标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5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投标单位在报价时请考虑。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4.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投标保证金

▲1.供应商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转账、汇款（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电子保函。

3.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截止后退还。

4.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需提供一份合同原件及相关材料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事宜。

5.保证金不计息。

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上传不完整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供应商应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11: 0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新疆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4.响应文件应严格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有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8、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9、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10、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 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 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 3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的撤回。

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有效期

- 1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 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样品（演示）

- 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 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

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磋商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 投标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场，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按时参与网上响应文件解密。（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将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府采购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新疆政府采购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二）开标程序：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 U 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

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2 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五）评标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的评标工作由招标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其法规规定的职责。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 5 人组成；专家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中随机抽取。其中熟悉相关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并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做出授予合同的建议。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磋商文件。

（三）评标原则

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 具体评标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4 合格供应商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四）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新疆鑫启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 （2）对新疆鑫启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五）评标程序

1. 投标报价（本项目采用二轮报价，以最终报价作为评分依据）；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如高于采购预算价视为无效投标报价；供应商应逐条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表明所提供的货物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 评标的依据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标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有悖于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5.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此重大偏离在开标后不许修改。

6. 根据国家计委等七部委颁发的《磋商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以下为重大偏离：

（一）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主体与供应商不一致的，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

（二）响应文件没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三）响应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成期限；

（四）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合同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五）商务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六）投标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七）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八）投标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并按规定作废标处理。磋商文件对重大偏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招标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7.对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确定

8. 开标后招标人将审查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以及保证金提交、文件签署情况。在审查时，（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9.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一份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规格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

10. 招标人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11. 招标人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六）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报价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九）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录像监控、照片记录，且由监标人员进行现场监督，评标过程中所发生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确定成交人：本项目由招标人根据评标结果排名第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人。

中标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同步发出成交通知书至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废标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磋商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磋商小组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终止公告：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 30 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 合同的履行

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 有融资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八）法律责任

1. 法律责任

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招标人、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四）向招标人、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人、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九) 特别提示

1、供应商应认真研读磋商文件，充分考虑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合同条款后编制响应文件。

2、如磋商文件中未提供的各类表格样式，供应商可另行设计表格样式，但力求内容完整，表达清晰、准确。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6、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7、本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鑫启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十) 重新招标和其他方式采购

1. 重新招标

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废标后重新招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2 如果排名第一、二的中标候选人，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放弃中标结果，本次招标宣布失败。招标人应依法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2 其他方式采购

2.1 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十一) 质疑及答复、投诉

1、质疑的提出

1.1 本采购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向采购方一次性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方提出质疑。

1.3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4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1.5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1.6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1.8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1.9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10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1.11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2.1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

受理。

2.2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1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处理及答复质疑。

3.2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3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4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5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8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人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日期。

3.10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

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三）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四）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 “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 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 诉 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 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 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 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 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 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 资格审查程序

-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 资格审查要求

策勒县某单位培训基地改造项目			
序号	审查因素	响应文件审查及响应性 (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格式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2025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策勒县某单位培训基地改造项目

序号	审查因素	响应文件审查及响应性 (评审结果为合格/不合格)	格式要求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供应商信用记录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7	供应商关联关系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9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特定资质	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区外企业已进行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房屋建筑专业注册贰级建造师(含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 评标方法

1、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策勒县某单位培训基地改造项目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评审内容
1	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响应文件是否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	响应文件记载的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期限是否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	
4	投标质保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采购最高限价；	
7	投标报价是否为唯一报价，有多个报价时是否明确有效力的报价；	
8	技术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9	商务条款是否有偏离情况的；	
10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11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 未通过评审“×”		

2、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第二轮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第二轮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磋商小组共(各)推荐___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策勒县某单位培训基地改造项目详细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30分）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即除低于成本报价以外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	2	投标企业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2022年5月1日至今）提供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项目成员	8	项目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标准员、机械员、材料员、劳务员等岗位配备齐全，满足要求等方面进行评审（8分）；附有效的人员岗位证书、以及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身份证、进行认定。缺一人扣1分。
技术部分 60分	项目配置方案	1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配置计划，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拟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②岗位职责分工； ③人员配备情况； ④保修期内人员响应计划等内容， 以上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具有针对性，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每有一处有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施工进度	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进度计划，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工程施工总体进度计划；

	计划		②计划开工、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③进度计划管理、施工调度； ④工期保证措施； ⑤主要设备进场计划等内容，以上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具有针对性，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安全 文明 施工 措施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安全管理制度； ②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③安全应急救援预案； ④安全施工目标； ⑤针对人员安全规范及措施。 以上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具有针对性，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应急预案	8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应的应急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针对施工过程可能存在的突发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及处置流程； ②针对施工可能存在重大事故（危险）响应机制；

		③针对施工人员高坠的应急预案； ④针对施工现场停电停水、现场人员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应急预案等内容， 以上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具有针对性，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每有一处有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质量 保证 措施	1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质量目标和质量承诺； ②质量管理体系； ③拆除工程的质量保证措施； ④保修期内对工程质量的响应时间； ⑤环保文明措施； 以上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且具有针对性，并且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处有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保修承 诺	5 分 有保修承诺、违约处罚，措施可行、合理，得 3 分，每有一处有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承诺保修的保障体制，维修期限的长短，完善合理得 2 分，每有一处有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一、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报价须包含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二、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详见附件

**注：采购预算为最高限价、如超过预算总价或预算单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经磋商小组评审认为低于成本价的，视为无效报价，作废标处理。**

1. 付款方式：具体一签订合同为准
2. 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转账方式进行结算。
3. 合同履约期限：90 天（具体时间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4.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5.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及磋商文件的要求采购，质量达到合格。
6. 价款：该合同总价已包含设计费、制作费、安装费、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各类费用，其他要求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具体情况，该报价包含所有一切费用，后期不增加任何费用，报价时考虑清楚成本之价。所有安装以及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货物清单里数量不准确，具体数量需要根据实际情况统计会增加，但费用不会增加，各投标企业慎重考虑。
7.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由成交人承担，（提供承诺函响应该条款，格式由供应商自拟，如不提供按废标处理）。
8. 在实际供货时，若成交人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中的有关承诺，将按有关法规进行处罚，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成交人所提供的未达到所承诺准确率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9. 发票开具方式：全额发票
10. 采购清单中内容不允许负偏离只接受正偏离或响应采购清单标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磋商、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

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_

委托代理人：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_

账 号：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声明书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情况，将有可能被评标小组认定为投标无效。

策勒县某单位培训基地改造项目(项目、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地址：_____

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

招标人：_____：

我们收到你们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号）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的相关服务。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义务和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服务。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_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们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10、其它说明。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总报价（元）	合同履行 期限	质保期	质量标准	保证金缴纳方式
1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各品类单项最高限价，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服务成果的一切费用、售后维护费用、税费等

4、报价为含税金额，税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5、大写标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序号	参数、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元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项报价不得超过各品类单项最高限价，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报价处理。

2、供应商必须填写报价明细表且明细表中需包含服务需求表中所有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报价分析表中的“投标总价”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

4、报价项目填报不下的，可自行扩展、不可缺少内容。

三、出具法人营业执照函

招标人：_____：

现附上由_____（签发机关名称）签发的我方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该执照已经年检，真实有效。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后附：投标单位三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设计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需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自拟）

我公司（供应商全称）收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标段号：____、标段名称：_____）的磋商文件后，在完全理解该项目服务需求和商务条款的基础上，决定参加此次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具备承担和实施本次采购内容相关的经营许可或相关代理授权。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供应商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单复印件）

（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票 据 复 印 件（清晰复印件）

注：请招标投标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

投标人：（公章）

招标投标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技术规格功能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功能要求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功能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注：1、应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				

注：1、本项目商务条款至少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期、采购内容、投标保证金响应、投标文件有效期、履约保证金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条款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

2、招标文件条目号指投标须知所对应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自行制表填写。

现场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十、投标保证金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 电话	项目 名称	项目 内容	合同 金额	合同签订 日期	完成 情况	备注

说明：

1、所提供的近三年业绩证明材料。

2、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否则其业绩不予认可）。

十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 标 人 概 况	公司名称			
	地址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注册资金		技术人员数	
	资产总额		净资产	
	工商登记号		税务登记号	
	是否依法纳税		是否参加社保	
	近三年公司 业绩、信誉	合同总额： 万元，合同履行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点：			

说明：本表后应附有投标人营业执照、单位简介。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

(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依法报税资料（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指本单位）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须是社保局出具的缴纳证明或社保系统导出的缴纳汇总凭证，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2025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区外企业已进行区外进疆建筑企业信息报送。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房屋建筑专业注册贰级建造师(含贰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十三、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公开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单位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办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如下所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JY 企业声明函（如有）

【不属于 JY 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 JY 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现附上（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 证明文件（可在 网站名称 网站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审、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产品）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 ），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五、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我公司在参与 _____ 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以及自治区、地、市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投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一）不与其他投标企业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二）不组织、不参与任何串通投标的行为；
- （三）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组织、不参与以其他弄虚作假的方式参加投标的行为；
- （四）不出让或出租资格、资质证书参加投标，不组织、不参与类似违法违规行为。
- （五）积极主动检举、揭发和配合相关部门调查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和履约性负责，如有违诺，自愿承担一切违法违规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项目经办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十六、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_____（采购人）_____：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称“我方”）于
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
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企业资质、各类证书、业绩材料、近年财务
状况等资料复印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做保证，绝无弄虚作假。
我方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材料存在弄虚作假行
为，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并同意将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没收。

承诺人：（企业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七、投标建造师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 公 司 在 此 承 诺，拟 投 标 _____（项目 名 称）的 建 造 师（姓 名）身 份 证 号：_____，注册建造师证注册号：_____，现未担任任何在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

我 公 司 保 证 上 述 信 息 的 真 实 性 和 准 确 性，如 有 虚 假 我 方 自 愿 承 担 一 切 法 律 责 任，并 接 受 建 设 行 政 主 管 部 门 的 处 罚。

特 此 承 诺！

供 应 商：_____（盖 章）

法 定 代 表 人（签 字 或 盖 章）：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签 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八、项目负责人业绩真实性承诺书

业绩真实性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承诺，拟投标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真实有效，无造假行为，如有虚假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九、投标文件还应包括的技术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自行编写，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方案(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2. 项目配置方案(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3. 施工进度计划(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5. 应急预案(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6. 质量保证措施(根据需要编写，格式自制)
7. 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